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0 月 9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104003 號函。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時薪制特教助理員補助經費參考表。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

類別	名額	聘期	時數上限	備註
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正取 1 名	聘自錄取日隔一工作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止（結束日期以學校結業式時間為準，不含寒暑假）	每週上限 40 小時	備取若干名，候用期限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止。

參、資格條件

- 學經歷**：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年齡在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之資格。
- 專業背景**：品德優良、身心健康、具愛心耐心且願對身心障礙學生付出心力之人員。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如曾擔任過特殊教育助理員、或具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復健等相關學經歷者尤佳。
- 限制條件**：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男性需於契約期間無服兵役之義務。
 -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不得進用之情事。
- 歡迎家長志工、退休老師、待業教師等踴躍報名。

肆、工作性質與服務對象

- 工作項目**：依教育部規定，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生活自理、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依據特教學生助理員工作職責內容及特教學生需求安排之，以及其他相關臨時工作。每日應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 服務對象**：本校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以重度障礙學生、移動障礙學生、有轉換學習場所、如廁、用餐協助之需求者或因情緒行為需安全維護者為優先。

3. 工作時數：每週工作時數以核定時數為準，上限為 40 小時。實際上班時段由學校特教組與錄取者共同排定。

伍、薪資與給付標準

採時薪制，依據核定每週服務時數、實際服務天數及聘用資格核給時薪，核實支領，內含勞保、勞退與健保。

薪級	聘用資格	勞動部基本時薪 X 倍率	114 年度時薪 (依教育局公告)
1	符合初任服務時數未達 1,399 小時前	1.05 倍	199 元
2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 1,400 小時	1.10 倍	209 元
3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 2,100 小時	1.13 倍	214 元
4 以上	其餘薪級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時薪制特教助理員時薪試算表實施。	依教育局規定	依教育局規定

陸、報名方式與時程

1. 公告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9 日(三)止**。
2.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9 日(三)中午 12:00 止**。
3. 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電話：02-27272983#602）。
4. 報名方式：
 - 現場親自報名或電子郵件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證件不足及資格不符者，不得報名。
 - **現場親自報名：**
應繳證件：請備妥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並按順序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 報名表一份（需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切結書一份（依附件格式）。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證明影本。
 - 其他相關經歷證件或專業訓練證明文件（無則免付）。
 - 男性得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付）。
 - **電子郵件報名：**
請檢附上列應繳表件(含報名表)，依序合併掃描為 1 個 PDF 格式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peichen227@ycsh.tp.edu.tw 信箱，主旨：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助理員報名，並來電 (02)2727-2983 分機 602 確認，以免影響甄選權益。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9 日(三)中午 12:00 前報名。

柒、甄選內容

1. 甄選日期：**114 年 11 月 3 日(一)**。
2. 甄選報到時間：**114 年 11 月 3 日(一)13:00-13:20**。
3. 甄選報到地點：輔導室特教組（攜帶應繳表件之正本繳驗）。
4. 甄選方式：口試（特教理念、實務經驗、情境問答與輔具操作等）。佔分 100%。
5. 錄取標準：依甄試成績高低為依據，平均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捌、錄取公告與報到

1. 公告結果：114 年 11 月 4 日(二)17: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2. 報到時間：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11 月 5 日(三) 09:00-11:00 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影)本、1 吋照片 2 張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可後補）至本校報到。
3. 注意事項：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玖、注意事項

1. 時薪制特教助理員係為計時計酬人員，以鐘點計，並核實支給，每日最多以 8 小時計算。
2.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聘用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相關規定，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3. 錄取人員應完成臺北市教育局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 36 小時，且每學期應參加特教相關知能研習至少 5 小時、每年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共計 9 小時。
4.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相關法令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5.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6. 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合約內容為準。

拾、本簡章經校長核示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學校人員填寫) :

報考類別：時薪制特教助理員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 單位名稱		職稱		身分證字號		貼相片處	
通 訊 處	通訊地址：			身心障礙 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EMAIL：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經 歷	1.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內容含 成長、求 學、家 世、專 長、傑出 表現等)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 貴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時薪制特教助理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任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一、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八、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此 致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註：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